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5-5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7月4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当期的具体发行金额及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6日